

110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5位：(陳義成、張麗玉、葉錦郎、劉瑞卿、戴嘉言)		開會日期：110年8月27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貴監對於機關職員，是否提供相關措施及方案，協助員工調適工作及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工作係責任重及壓力大之工作，不分晝夜輪值且勤務深具危險性，貴監又為重長刑期累犯、性侵害及家暴犯罪治療處遇專監，管教上更具有挑戰性，在面對收容人人權意識高漲及高張力之工作環境，貴監是否提供相關措施或方案，以提升員工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2. 建議貴監可根據同仁需求，外聘各專業領域講師，辦理多元化講習，促進同仁精進知能，紓解工作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訂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據以規劃辦理相關課程訓練、提供諮詢管道，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同仁有需求時可洽「員工關懷協助小組」進行諮詢協談，倘為心理諮商需求可洽詢本監心理師或協助轉介相關專業單位，並與宇智心理治療所簽訂特約，協助員工解決生活、職場所引起之心理困擾，維護身心健康。 2. 本監設有員工休閒中心，內置健身及卡拉OK歡唱器材；備勤室方面，進行浴廁翻修、採購新床、更新冷氣、安裝飲水機等，並張貼隔熱紙，提供員工溫馨、舒適之休憩空間。 3. 定期辦理環境教育戶外研習：本年度已於2月24日、25日至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及鴻旗有機休閒農場辦理二梯次戶外研習活動，除充實環境知識外，同時調劑同仁身心健康，紓解員工壓力。 4. 鑒於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外聘專業講師講習，俟疫情趨緩後再行辦理。

<p>2. 貴監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之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支持方案係提升收容人家庭功能重要之一環，協助其得以順利回歸家庭，重獲家庭支持與鼓勵，請貴監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2. 鑒於疫情嚴峻，諸多家庭因警戒管制措施致收入減少而影響生活，尤以原就處於經濟弱勢之收容人家屬而言，更是雪上加霜。爰此，貴監針對經濟弱勢之收容人家屬辦理援助方案之情形為何？ 3. 建議貴監可結合地方社政單位或慈善團體等機構，就疫情期間經濟陷入困頓之弱勢家庭，提供更多元資源，助收容人家屬度過難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推動家庭支持情形：本(110)年度辦理家庭支持枕邊細活動3次計95名、愛之聲留影拍立得活動計18名、親子造型氣球活動計85名、母親節巧丫-讚設計活動計18名、母親節面懇活動計1865名、電話懇親活動2次計4515名，透過辦理之教化活動，引導收容人提升家庭凝聚力，進而協助收容人穩定心性、安心服刑。 2. 本監辦理援助家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收容人家庭援助實施方案」，於110年7月28日由秘書代表至3名個案家中關懷並分別致贈慰問金及伴手禮予家屬。 (2)「110年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補助收容人家庭計3名。 (3)「110年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方案」，補助收容人家庭計1名，並積極協助其申請家庭援助方案急難救助補助，且聯絡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協助派員至家中進行實地訪視，予以物資關懷及申請急難救助補助費；另本(110)年度致贈急難慰問金補助收容人家庭計3名，以扶助遭逢疫情影響，造成經濟入不敷出之家庭，助其度過難關。
<p>3. 有關貴監受刑人施打 COVID-19 疫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邇來新聞報導監所收容人均未列入造冊疫苗接種施打之對象，爰提出相關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監收容人疫苗接種相關事項係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指示辦理，目前已於本(110)年8月12日先

<p>情形</p>	<p>2. 監所係人口密集機構，接觸風險高，恐有群聚染疫之風險，收容人在無疫苗施打前，有無相關防疫措施或因應作為？</p>	<p>行針對罹患愛滋病毒感染之收容人92名接種疫苗。</p> <p>2. 員工方面：施行健康自主管理，並配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接受快篩檢測及施打疫苗。目前完成疫苗接種率達98%，透過疫苗接種建立群體免疫力，間接保護收容人不受感染。</p> <p>3. 收容人方面：施行健康自主管理，所有出入機關之收容人均發給醫用口罩配戴，返回原場舍前，並重新換發口罩，安排其更衣、沐浴，倘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盡速安排就醫並予以隔離；另新收收容人(含提訊、提訊返監)需快篩採檢，快篩為陰性者才可以進入舍房，併隔離觀察滿14日採檢 PCR 陰性，始得配業。各場舍收容人每日需以稀釋漂白水消毒環境，以維護公共環境衛生。</p>
<p>4. 貴監辦理一般接見有無相關因應作為，以落實防疫措施</p>	<p>1. 考量疫情警戒降級後相關管制措施鬆綁，社區疾病傳播風險增加，辦理接見時，應落實防疫措施，妥為規劃空間及動線，注意人流管控，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維護機關安全。</p> <p>2. 實地查訪貴監接見室，瞭解因應防疫執行接見之辦理情形。</p>	<p>1. 為兼顧防疫安全，保持社交距離，本監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7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4400號函示妥為規劃辦理一般接見，於接見室外進行總量限制，訪客進入本監須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進行酒精手部消毒並配合相關實名制 QR-Code、TOCC 評估表等防疫作為。</p> <p>2. 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控管接見室人數至多50人，安排座位以梅花座、地板標示規劃，並使用透明隔板區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辦理接見以親屬或家屬每周接見一次為原則，每日依收容人編號尾數區分進行人潮分流降載。4. 另接見室人員由固定員工擔任，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強化防護措施，並引導民眾配合防疫措施。
--	--	--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